

華穎環境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證字號：環署環檢字第 082 號
檢驗室名稱：華穎環境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檢驗室
地址：高雄市仁武區鳳仁路 81-29 號
電話：(07)374-5812 傳真：(07)374-5810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受驗單位： 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專案編號： HL11F6435
行 業 別： * 採樣時間： 111 年 08 月 30 日 10 時 40 分
樣品特性： 飲用水(教學大樓 5 樓共同科辦公室) 收樣時間： 111 年 08 月 30 日 15 時 32 分
樣品編號： F10830-05 報告日期： 111 年 09 月 05 日
採樣單位： 華穎環境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檢驗室 聯 絡 人： 魏鏈馨
採樣方法： NIEA W101.56A 報告編號： 11F6435-0
採樣行程編號： * 檢測目的： 定期檢測
採樣地點： 高雄市左營區左營大路 1 號

檢 驗 項 目	檢 驗 值	單 位	檢 驗 方 法	公 告 標 準	備 註 欄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6(CFU/100mL)	
以	下	空	白		

備註：1.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N.D”表示，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MDL)。
2.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部份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3. 本報告共 8 頁，分離使用無效。

檢測項目	培養基名稱	開 始 培 養 時 間	觀 察 時 間
大腸桿菌群	m-endo agar LES	111 年 08 月 30 日 18 時 45 分 溫度：34.9℃	111 年 08 月 31 日 19 時 15 分 溫度：34.9℃

聲明書

- (一)茲保證本報告書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華穎環境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李米月

檢驗室主管

無機檢測類 (HLI-03)

報告簽署人

華穎環境科技顧問(股)公司
負責人：李米月
檢驗室主管：高博緒

HWAYING

張鏈馨

華穎環境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證字號：環署環檢字第 082 號
檢驗室名稱：華穎環境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檢驗室
地址：高雄市仁武區鳳仁路 81-29 號
電話：(07)374-5812 傳真：(07)374-5810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受驗單位： 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專案編號： HL11F6435
行 業 別： * 採樣時間： 111 年 08 月 30 日 10 時 45 分
樣品特性： 飲用水(行政大樓 1 樓進修學校辦公室) 收樣時間： 111 年 08 月 30 日 15 時 32 分
樣品編號： F10830-06 報告日期： 111 年 09 月 05 日
採樣單位： 華穎環境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檢驗室 聯 絡 人： 魏鏈馨
採樣方法： NIEA W101.56A 報告編號： 11F6435-0
採樣行程編號： * 檢測目的： 定期檢測
採樣地點： 高雄市左營區左營大路 1 號

檢 驗 項 目	檢 驗 值	單 位	檢 驗 方 法	公 告 標 準	備 註 欄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6(CFU/100mL)	
以	下	空	白		

備註：1.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N.D”表示，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MDL)。
2.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部份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3. 本報告共 8 頁，分離使用無效。

檢測項目	培養基名稱	開 始 培 養 時 間	觀 察 時 間
大腸桿菌群	m-endo agar LES	111 年 08 月 30 日 18 時 45 分 溫度：34.9℃	111 年 08 月 31 日 19 時 15 分 溫度：34.9℃

聲明書

- (一)茲保證本報告書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華穎環境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李米月

檢驗室主管

無機檢測類 (HLI-03)

報告簽署人

華穎環境科技顧問(股)公司
負責人：李米月
檢驗室主管：高博緒

HWAYING

魏鏈馨

華穎環境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證字號：環署環檢字第 082 號
檢驗室名稱：華穎環境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檢驗室
地址：高雄市仁武區鳳仁路 81-29 號
電話：(07)374-5812 傳真：(07)374-5810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受驗單位： 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專案編號： HL11F6435
行 業 別： * 採樣時間： 111 年 08 月 30 日 10 時 49 分
樣品特性： 飲用水(資訊大樓 3 樓 4304 教室旁) 收樣時間： 111 年 08 月 30 日 15 時 32 分
樣品編號： F10830-07 報告日期： 111 年 09 月 05 日
採樣單位： 華穎環境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檢驗室 聯 絡 人： 魏鏈馨
採樣方法： NIEA W101.56A 報告編號： 11F6435-0
採樣行程編號： * 檢測目的： 定期檢測
採樣地點： 高雄市左營區左營大路 1 號

檢 驗 項 目	檢 驗 值	單 位	檢 驗 方 法	公 告 標 準	備 註 欄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6(CFU/100mL)	
以	下	空	白		

備註：1.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N.D”表示，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MDL)。
2.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部份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3. 本報告共 8 頁，分離使用無效。

檢測項目	培養基名稱	開 始 培 養 時 間	觀 察 時 間
大腸桿菌群	m-endo agar LES	111 年 08 月 30 日 18 時 45 分 溫度：34.9℃	111 年 08 月 31 日 19 時 15 分 溫度：34.9℃

聲明書

- (一)茲保證本報告書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用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華穎環境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李米月

檢驗室主管

無機檢測類 (HLI-03)

報告簽署人

負責人：李米月
檢驗室主管：高博緒

華穎環境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證字號：環署環檢字第 082 號
檢驗室名稱：華穎環境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檢驗室
地址：高雄市仁武區鳳仁路 81-29 號
電話：(07)374-5812 傳真：(07)374-5810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受驗單位： 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專案編號： HL11F6435
行 業 別： * 採樣時間： 111 年 08 月 30 日 10 時 53 分
樣品特性： 飲用水(資訊大樓 2 樓 4204 教室旁) 收樣時間： 111 年 08 月 30 日 15 時 32 分
樣品編號： F10830-08 報告日期： 111 年 09 月 05 日
採樣單位： 華穎環境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檢驗室 聯 絡 人： 魏鏈馨
採樣方法： NIEA W101.56A 報告編號： 11F6435-0
採樣行程編號： * 檢測目的： 定期檢測
採樣地點： 高雄市左營區左營大路 1 號

檢 驗 項 目	檢 驗 值	單 位	檢 驗 方 法	公 告 標 準	備 註 欄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6(CFU/100mL)	
以	下	空	白		

備註：1.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N.D”表示，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MDL)。
2.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部份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3. 本報告共 8 頁，分離使用無效。

檢測項目	培養基名稱	開 始 培 養 時 間	觀 察 時 間
大腸桿菌群	m-endo agar LES	111 年 08 月 30 日 19 時 06 分 溫度：34.8℃	111 年 08 月 31 日 19 時 15 分 溫度：34.9℃

聲明書

- (一)茲保證本報告書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華穎環境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李米月

檢驗室主管

無機檢測類 (HLI-03)
報告簽署人

華穎環境科技顧問(股)公司
負責人：李米月
檢驗室主管：高博緒

HWAYING

華穎環境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證字號：環署環檢字第 082 號
檢驗室名稱：華穎環境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檢驗室
地址：高雄市仁武區鳳仁路 81-29 號
電話：(07)374-5812 傳真：(07)374-5810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受驗單位：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專案編號：HL11F6435
行業別：* 採樣時間：111 年 08 月 30 日 10 時 58 分
樣品特性：飲用水(資訊大樓 2 樓資訊科辦公室) 收樣時間：111 年 08 月 30 日 15 時 32 分
樣品編號：F10830-09 報告日期：111 年 09 月 05 日
採樣單位：華穎環境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檢驗室 聯絡人：魏鍵馨
採樣方法：NIEA W101.56A 報告編號：11F6435-0
採樣行程編號：* 檢測目的：定期檢測
採樣地點：高雄市左營區左營大路 1 號

檢驗項目	檢驗值	單位	檢驗方法	公告標準	備註欄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6(CFU/100mL)	
以	下	空	白		

備註：1.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N.D”表示，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MDL)。
2.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部份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3. 本報告共 8 頁，分離使用無效。

檢測項目	培養基名稱	開始培養時間	觀察時間
大腸桿菌群	m-endoagar LES	111 年 08 月 30 日 19 時 06 分 溫度：34.8℃	111 年 08 月 31 日 19 時 15 分 溫度：34.9℃

聲明書

- (一)茲保證本報告書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華穎環境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米月

檢驗室主管

無機檢測類 (HLI-03)

報告簽署人

華穎環境科技顧問(股)公司
負責人：李米月
檢驗室主管：高博緒

華穎環境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證字號：環署環檢字第 082 號
檢驗室名稱：華穎環境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檢驗室
地址：高雄市仁武區鳳仁路 81-29 號
電話：(07)374-5812 傳真：(07)374-5810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受驗單位：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專案編號：HL11F6435
行 業 別：* 採樣時間：111 年 08 月 30 日 11 時 03 分
樣品特性：飲用水(美工大樓 2 樓電梯外旁) 收樣時間：111 年 08 月 30 日 15 時 32 分
樣品編號：F10830-10 報告日期：111 年 09 月 05 日
採樣單位：華穎環境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檢驗室 聯 絡 人：魏鏈馨
採樣方法：NIEA W101.56A 報告編號：11F6435-0
採樣行程編號：* 檢測目的：定期檢測
採樣地點：高雄市左營區左營大路 1 號

檢 驗 項 目	檢 驗 值	單 位	檢 驗 方 法	公 告 標 準	備 註 欄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6(CFU/100mL)	
以	下	空	白		

備註：1.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N.D.”表示，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MDL)。
2.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部份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3. 本報告共 8 頁，分離使用無效。

檢測項目	培養基名稱	開 始 培 養 時 間	觀 察 時 間
大腸桿菌群	m-endoagar LES	111 年 08 月 30 日 19 時 06 分 溫度：34.8℃	111 年 08 月 31 日 19 時 15 分 溫度：34.9℃

聲明書

- (一)茲保證本報告書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華穎環境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李米月

檢驗室主管

無機檢測類 (HLI-03)

報告簽署人

華穎環境科技顧問(股)公司
負責人：李米月
檢驗室主管：高博緒

華穎環境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證字號：環署環檢字第 082 號
檢驗室名稱：華穎環境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檢驗室
地址：高雄市仁武區鳳仁路 81-29 號
電話：(07)374-5812 傳真：(07)374-5810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受驗單位： 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專案編號： HL11F6435
行 業 別： * 採樣時間： 111 年 08 月 30 日 11 時 07 分
樣品特性： 飲用水(美工大樓 1 樓 5103 教室旁) 收樣時間： 111 年 08 月 30 日 15 時 32 分
樣品編號： F10830-11 報告日期： 111 年 09 月 05 日
採樣單位： 華穎環境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檢驗室 聯 絡 人： 魏鏈馨
採樣方法： NIEA W101.56A 報告編號： 11F6435-0
採樣行程編號： * 檢測目的： 定期檢測
採樣地點： 高雄市左營區左營大路 1 號

檢 驗 項 目	檢 驗 值	單 位	檢 驗 方 法	公 告 標 準	備 註 欄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6(CFU/100mL)	
以	下	空	白		

備註：1.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N.D”表示，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MDL)。
2.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部份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3. 本報告共 8 頁，分離使用無效。

檢測項目	培養基名稱	開 始 培 養 時 間	觀 察 時 間
大腸桿菌群	m-endo agar LES	111 年 08 月 30 日 19 時 14 分	111 年 08 月 31 日 19 時 15 分
		溫度：34.8℃	溫度：34.9℃

聲明書

- (一)茲保證本報告書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華穎環境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李米月

檢驗室主管

無機檢測類 (HLI-03)
報告簽署人

華穎環境科技顧問(股)公司
負責人：李米月
檢驗室主管：高博緒

司
公
限
有

HWAYING

魏 鏈 馨

華穎環境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證字號：環署環檢字第 082 號
檢驗室名稱：華穎環境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檢驗室
地址：高雄市仁武區鳳仁路 81-29 號
電話：(07)374-5812 傳真：(07)374-5810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受驗單位： 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專案編號： HL11F6435
行 業 別： * 採樣時間： 111 年 08 月 30 日 11 時 12 分
樣品特性： 飲用水(資訊大樓 1 樓 4103 教室旁) 收樣時間： 111 年 08 月 30 日 15 時 32 分
樣品編號： F10830-12 報告日期： 111 年 09 月 05 日
採樣單位： 華穎環境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檢驗室 聯 絡 人： 魏鏈馨
採樣方法： NIEA W101.56A 報告編號： 11F6435-0
採樣行程編號： * 檢測目的： 定期檢測
採樣地點： 高雄市左營區左營大路 1 號

檢 驗 項 目	檢 驗 值	單 位	檢 驗 方 法	公 告 標 準	備 註 欄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6(CFU/100mL)	
以	下	空	白		

備註：1.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N.D”表示，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MDL)。
2.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部份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3. 本報告共 8 頁，分離使用無效。

檢測項目	培養基名稱	開 始 培 養 時 間	觀 察 時 間
大腸桿菌群	m-endo agar LES	111 年 08 月 30 日 19 時 50 分 溫度：34.7℃	111 年 08 月 31 日 19 時 15 分 溫度：34.9℃

聲明書

- (一)茲保證本報告書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華穎環境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李米月

檢驗室主管

無機檢測類 (HLI-03)
報告簽署人

華穎環境科技顧問(股)公司
負責人：李米月
檢驗室主管：高博緒